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苏州上达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金 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 《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 Tong Dai Group Limited 股 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实际情况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后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 报告切实可行。
- 2、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细化了认购对象、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责任与义务,是对公司利益的加强保障,也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月 18 日